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我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 103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未获通过。请发行人：（1）结合前次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说明相关事项是否落实或消除情况；（2）说明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3）说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变更及变更的原因；（4）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和行业平均市盈率数据，解释说明招股说明书调整发行人行业所属类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历史上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申请未获通过后，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发生转让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点解释说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时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持股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补充说明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4）说明国网江苏员工徐爱根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并说明发行人曾聘请

其为技术顾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徐爱根持股前后发行人与国网江苏的交易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并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7）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安排与持股比例的关系，主要股东稻海投资、建银投资、刘清风等未提名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昊和投资、昊弘投资和昊翌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2）补充说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说明部分人员多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离职员工是否均已转让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对赌协议。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永瑞投资、浙科乐英、城霖投资、荷塘创投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与原股东上海品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如申约定了对赌条款，包括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安排。请发行人：（1）详细完整地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和违约责任追究机制；（2）结合上海品华转让股份的背景和定价依据，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签署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参与对赌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如申与上海品华是否存在类似未披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4）说明对赌各方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5）说明相关并购估值条款是否属于市值条款；（6）说明相关对赌协议解除谈判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

益的情形的核查过程和结论依据。

5、关于经营资质。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备入网前，需通过国家或行业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严格认证，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挂网试运行实验合格后方可正式入网。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2）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认证主体、认证周期和取得认证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未能取得认证或被取消认证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3）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产品质量。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电网造成损害。2018 年 3 月 15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发行人涉及的具体内容为：“国网第二批配网物资专项抽检 10kV 环网柜显示柜体厚度不合格，处罚措施为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到 2018 年 5 月 11 日结束，在公司 10kV 环网柜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2 个月。”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和客户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发行人后续整改情况，相关不合格产品实现销售情况、是否对最终客户造成经济损失，并补充测算发行人潜在赔偿责任范围和金额；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下游客户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召回或者被索赔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补充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5）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房屋租赁。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金定价是否公允；（2）补充说明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所有关联方；并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担保；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或存在共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向杭州领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说明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及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将货品退回的原因，说明替代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核查发行人与杭州领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是否显失公平；报告期内将货品退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前

次申报被否原因及整改情况；（2）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及间接来源于国网浙江的收入情况，按客户名称、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毛利、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列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国网浙江的经营采购方式以及与发行人的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获取其订单的方式说明与国网浙江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请发行人说明对国网浙江的依赖是否仍构成本次申报障碍；（4）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差异，是否构成本次申报障碍；（5）对比前次申报情况，请发行人从产品技术水平、科技含量、智能化水平等方面说明智能机器人、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两类产品的区别，“智能设备”与“智能机器人”划分是否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划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请发行人结合生产、销售模式及产供销体系说明将智能机器人、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划分为两类产品的合理性；（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2018 年增长比率分别为 49.83%、33.75%，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新增订单增长比例分别为 76.45%、75.22%，2016 年至 2018 年订单执行比例分别为 127.43%、108.21%及 82.6%，请发行人说明主营业务收入与新增订单增幅不同步、发行人订单执行比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发行人列示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对相

关产品采购的最终用途，并结合在手、新增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不同产品涉及原材料种类、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均价分析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67.02%的原因；说明并补充披露构成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是否存在相应业务波动超过 30%的情况，如存在，请分析说明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且报告期占比逐年递增，华中、华南地区占比逐年递减，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新客户情况及新增订单情况说明上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根据国网系统客户分布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国网系统各省均有较为稳固的合作伙伴，发行人发展战略、拓展新客户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10）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客户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 2018 年第二季度收入大幅高于报告期同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况；（11）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订单、产品技术含量、行业进入壁垒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均价总体大幅下降，个别小幅上升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会持续降价、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产品毛利率未来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行业过度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12）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采取订单型生产与备货生产的比例，并结合产品订单、备货情况、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含

安装调试周期）及收入确认原则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不同年份同一类别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产能利用率低于 80%、产销率低于 80%及产销率超过 300%的产品种类产能利用率或产销率过低或过高的原因；请说明智能除湿器、故障监测装置产品产量远高于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不足或产品滞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波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趋势；（1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订单的比例、对应的客户、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并结合订单情况说明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订单占相应客户当期采购比重，说明采用相应获取订单方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类产品获取订单方式及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提供充分的证据说明发行人能否采取公平、公开的手段独立获取业务；（14）请发行人说明哪些种类产品附带安装调试义务，说明并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周期，是否存在因安装调试导致的收入跨期现象，如存在，分产品列示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影响金额；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15）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原因；（16）请保荐机构、会

计师详细说明对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0、关于客户：（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权属关系，本次申报将华云信息、国网浙江销售和合并披露的依据和合理性；（2）请发行人结合国网系统公司权属情况、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说明国网系统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网客户组成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说明国网浙江获取电力设备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普遍性，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获取订单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2018 年 3 月 15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具体内容为：“国网第二批配网物资专项抽检 10kV 环网柜显示柜体厚度不合格。处罚措施为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公司 10kV 环网柜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2 个月。处理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到 2018 年 5 月 11 日结束。在此期间没有相应物资类别招

标的，处理时间将顺延至下一批相应物资类别招标结束。”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账务处理方式、整改措施，该事项对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国网浙江合作的影响，该事项后是否与国网浙江签订新的环网柜等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单价、金额及信用期等合同重要条款是否与该事项前有重大差异，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发行人说明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索赔等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等售后服务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并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6）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客户较集中以及来源于国网浙江收入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或参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三年以上仍未偿还账款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依赖，未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可持续性；（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

户变化的原因，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1、关于供应商：（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列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2）请发行人比照（1）补充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情况；（3）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 8 月成立的浙江双视红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成立的四川和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成为发行人第二、第四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上述两家公司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作内容；（4）2018 年向浙江博易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通讯设备的具体情况、最终用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

性；（5）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说明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6）根据招股说明书中2018 年采购的部分红外热像仪已集成其他功能部件导致价格较高的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定制采购和标准化采购的占比及相应波动原因，采购方式的选择对采购价格的影响，说明各原材料在不同产品中的构成及作用，发行人有何实质性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十大外协具体情况，列示外协生产第三方名称、种类、数量、金额、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外协生产模式及占比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外协生产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是否与自己生产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对外协生产存在依赖；选取外协生产方的标准和方式，所有外协生产方均为发行人所在地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生产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企业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2、关于营业成本：（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各产品产量、收入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成本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及占同期相关产品成本比重的

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量与相应产品产出量及收入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详细解释差异的原因；（3）请发行人说明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且金额逐年下降，与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涨趋势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发行人列示各类产品的料、工、费金额，结合单位料、工、费变化情况，逐项分析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5）2016-2018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 10.84%、16.44%和 11.84%，请发行人说明劳务外包采购的具体流程，外包公司的选取标准，与外包公司的合作历史，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关键技术，所涉及的人工人数，单位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劳务外包价格合理性，劳务外包比例是否超过相关规定，对外包产品实施的质量控制，外包产品合格率，是否存在因外包产品质量瑕疵导致最终销售产品被退货或换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将智能巡检机器人巡检场地土建和安装施工等外包业务的财务核算方式，说明将该类劳务外包费用计入材料成本的依据及合理性；（6）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人工成本变动合理性；说明不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发行人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费的耗用是否合理；结合同区域电费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电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8）请发行人结合同区域市场价格

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生产经营租赁的房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关联方土地房产；（9）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说明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10）请说明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谨慎，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分配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3、关于毛利率：（1）请结合电力行业总体情况、发行人细分市场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构成、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模式说明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以上公司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参考性；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上的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2）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公开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各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是否符合市场趋势；并结合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未来的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智能机器人毛利率连续三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变电/输电监测设备 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 2016 年毛利率低于、2017 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4、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递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售后维护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不同类别员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上述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差异；（3）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售后服务政策、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动；售后服务费用是否充分完整计入当期费用，预计未来售后服务费用的增长趋势，是否需要预提本项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增长、人员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逐年递减，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5）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的明细内容（含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6）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补充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的构成，说明利息收入是否存在理财收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保荐机构、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并补充披露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的产品类型、各报告期收入及占比，说明各期退税金额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收入相匹配，退税是否计入了正确的期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存货：（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生产周期、安装调试周期、供货周期、产销模式、产销比、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存货各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合理，各项存货报告期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出、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3）列示期末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勾稽关系；（4）请发行人说明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5）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

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7、关于应收账款：（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应收账款较 2017 年增加额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加额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是否匹配、是否有新增客户；（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具体款项性质；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4）请发行人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8、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

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9、关于子公司。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了子公司昱晟软件。请发行人：（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2）补充披露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和背景，母公司、子公司的各自业务分工和定位，补充说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补充说明注销昱晟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主营业务。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设备的智能化监测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等，相关订单主要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高，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技术来源、盈利模式、协同效应，说明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要求；具体产品名称和功能表述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017 年一季度和 2018 年二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同季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

说明各季度收入同比波动的原因；（3）说明来源于华东地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主要客户分布是否匹配，发行人主要客户地域分布与所在地区智能电网建设进程是否一致；说明发行人其他地区业务开展情况和变化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限制，对其业务发展是否构成明显不利；（4）补充披露细分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结合竞争对手情况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说明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5）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成品转销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相关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说明业务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严重依赖；（6）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通过招标或非招标方式取得订单情况，报告期内分别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非招标取得订单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国网系公司的具体招标方式，主要参与者情况，是否属于内部邀请招标，上述各层级公司在确定招投标过程中的权限；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招投标中的中标率、中标国网浙江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中标是否异常，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8）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部分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的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下游市场需求是否匹配；（9）具体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

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1、关于客户。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9,098.73 万元、26,427.08 万元和 33,713.4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3.48%和 93.34%。报告期内，华云信息和许继集团存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后转租给国网浙江使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国家电网、华云信息、许继集团与国网浙江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可比案例，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初国网浙江主要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2017 年开始主要由华云信息、许继集团等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租赁给国网浙江的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国网浙江和该等主体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对华云信息、许继集团销售的产品是否均用于出租国网浙江、相关采购是否均为国网浙江的指定采购，并结合其业务范围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向其他国网下属公司出租设备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直接及间接来源于国网浙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国网系客户尤其是国网浙江销售金额不断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4）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下游市场容量和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5）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性质（自用或转租）、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招标、非招标、指定采购）、信用政策、销售内容及数量、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产品的最终具体用途等；（6）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7）结合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以及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的合理性以及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潜在市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2、关于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4,822.47 万元、3,187.47 万元和 6,577.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6%、35.39%和 38.94%。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品结构、库存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原材

料类别补充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性质（制造商或经销商、贸易商）、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采购折扣政策等，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结合单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采购内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补充说明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内部控制流程、原材料质量和安全的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商违法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6）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3、关于外协和外包服务。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零部件加工、简单组装等内容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

况，由于智能巡检机器人需要在项目现场铺设巡检道路，而公司尚不具备土建施工的能力，因此，巡检场地的施工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与委外加工商有关委外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相关质量方面的约定，委外加工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补充披露选择劳务外包公司的标准，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双方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 补充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内容、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补充说明相关外协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核心部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发行人2018 年外协加工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相匹配；（4）补充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采购金额在相应产品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说明劳务外包公司地域分布与发行人项目建设区域是否匹配，相关采购金额与销售收入和项目周期是否匹配；（5）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该等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公司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6）说明发行人采购外协、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4、关于人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65 人、315 人和 387 人，增幅明显。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免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573.05 万元、936.29 万元和 968.57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2.30%、14.33%和 10.41%。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903.52 万元、716.66 万元和 2,467.75 万元，扣除相应所得税后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4.73%、9.33%和 22.27%。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软件产品收入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2）说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

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关于发行人技术。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合计 104 项，以及 7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9 项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大幅增长，占发行人员工比例上升明显，同时发行人还存在 5 项共同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上述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 说明研发和技术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3）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该等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4）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合作各方的投入情况，相关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分配约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

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报告期内，多个关联企业被转让或注销，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采购交易。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结合杜礼会辞任监事的原因，说明其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监管的情形；（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投资背景、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人的关系、出资的公允性，并说明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说明其他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3）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转让或者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来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4）结合相关采购背景和定价公允性，补充说明发行人退还向杭州领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电缆等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8、货币资金：请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存在大额银行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逐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9、长期应收款：请发行人结合与许继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分期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账务处理方式（包括坏账政策和折现率的选择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该类合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获取该订单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30、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并说明与固定资产规模、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生产人员规模的匹配关系；（2）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请发行人说明在建工程中申昊大楼基建工程的开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总预算、已完工金额及比例、累计付款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利息资本化情况（如有），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账龄及摊销情况，摊销政策是否谨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

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票据金额、票据余额及占比、账龄，说明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2）请结合发行人产供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说明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如何体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付票据，是否存在无交易实质开票的情形；（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期末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以及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说明报告期各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招股说明书中说明2017年原材料采购规模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下降40.09%，请发行人结合存货结转情况说明该趋势与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趋势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政策、期末订单情况说明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营业外支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外捐赠的捐赠对象、

捐赠内容，捐赠支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类产品中其他类产品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相应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4、关于现金流量：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表；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相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核算项目相勾稽；请说明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年下滑并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5、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

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3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陈木华等辞职的具体原因，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承诺。

4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1、关于数据来源。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按照电网公司关于未来我国110kV及以上的变电站将逐步实现智能化和无人值守的规划，发行人下游市场容量广阔。（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

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42、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43、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4、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5、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